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67號

原告 朱月卿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訴外人陳明裕之借款債權，未屆清償期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163號裁定對其聲請強制執行（經查本院民事執行處迄未受理相關執行事件，故本件並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）之訴，依上規定，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且本件原告並未就擔保債權之不動產物權合併提起訴訟，是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1條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